

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11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118 号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长江投资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长江投资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长江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获得的相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审核报告仅供长江投资披露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675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一、保留意见情况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所述，长江投资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和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递交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法院已经受理长江投资参股公司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长江投资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分配利润 152,369,473.90 元；2、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由于诉讼案件情况复杂，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相关报表项目列报是否完整、准确，我们亦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江投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在法院裁定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撤回起诉的同时，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民事起诉状（更新版）等文件，法院已经受理金交中心诉公司“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案号：（2025）沪 7101 民初 1382 号。前次诉讼中原告仅以公司作为被告，本次诉讼中原告追加公司及若干主体作为共同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该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开庭。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转发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金交中心现变更本案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一上海冉荣贵金属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及业绩奖励范围内按其 30% 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 36,585,018.35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范围内按其 15% 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 18,292,509.18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三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范围内按其 40% 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 48,780,024.47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四上海千圣贵金属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范围内按其 15% 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 18,292,509.18 元；（以上金额合计 121,950,061.18 元）
5. 请求判令被告五蒋良德对被告一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请求判令各被告在其收取的利润及业绩奖励范围内就其他被告不能履行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 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由五被告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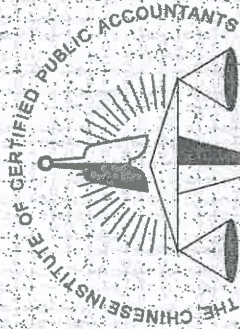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本案虽尚未作出生效判决，但已进入实体审理阶段，相关案件事实、诉讼请求及公司可能承担责任范围较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已进一步明晰。基于本案现阶段进展以及已获取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已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作出适当反映。据此，公司认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本期已消除，该事项已不再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实施前述“二”所述的措施，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池激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8-31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208310047

姓 Full name  
性 Sex  
生 Date of birth  
日 Date of birth  
期 Date of birth  
工 Working unit  
作 Working unit  
单 Working unit  
位 Working unit  
身 Identity card No.  
份 Identity card No.  
证 Identity card No.  
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池激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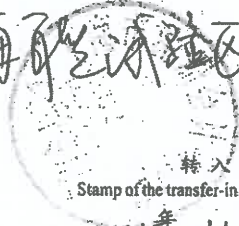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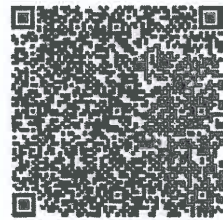
2021年 11月 10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吴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4-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981198704054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萍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1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9月 16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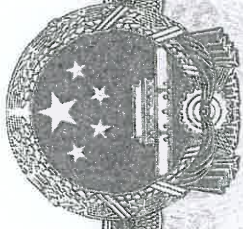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  
信息, 许可  
监管信息, 作  
业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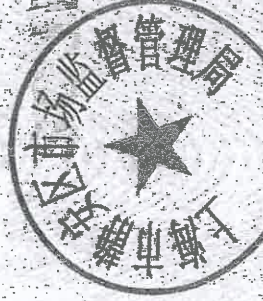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侯, 杨瑾,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